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2]HTGX-01 号

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地点等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大山路303号青城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1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股份98,523,3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95,175,385股的33.3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36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23%，反对股份数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7%；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补选辛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367,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23%，反对股份数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7%；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股份数为98,523,3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茆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茆宏亮

谭昆仑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